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麗英女士(「**邱女士**」)已決定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邱女士擬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故而不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其規定董事會須最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及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邱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邱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家榮、楊學太及邱麗英。